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项目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项目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项目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规划虎岭大道以北、三塘河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4】88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1 栋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建筑为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42.9 米，单跨跨度 23.4 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181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835.1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0979.6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特殊装修）、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信息中心、医疗气体工程，配套建设总平水电、智能化、道路、铺装、绿化景观、围墙、大门、夜景亮化等室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楼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捌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226857287.48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伍仟零陆拾元贰分（¥6685060.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零捌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12087484.3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兴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施工图纸;

(8)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0200

地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邮政编码： 530023

法定代表人： 周晓玲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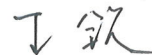
电话： 0771-5848489

承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邮政编码： 430070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331866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45001604652050502742

传真： 027-6527699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 42001868608053001499

